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校园应急教育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包2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73

采 购 人：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磋商文件	13
3. 响应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启	17
6. 评审	17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审程序及方法	21
1. 评审总则及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3. 评审程序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3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35
第七章 技术标准	3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三、授权委托书	42
四、资格审查材料	43
五、适用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51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	53
七、施工组织设计	55
八、项目管理机构	61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6
十、其他材料	6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校园应急教育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校园应急教育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gzyjy.henan.gov.cn）”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73
- 2、项目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校园应急教育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114748.03 元

最高限价：2114748.0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783 -1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校园 应急教育培训基地建设 项目包 1	2000900	2000900
2	豫政采 (2)20251783 -2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校园 应急教育培训基地建设 项目包 2	113848.03	113848.0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包 1 采购内容：建设模拟场景设施、配备应急教学设备和开发应急教育培训课程，详见磋商文件。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质保期：1 年

包 2 采购内容：破损轻钢墙体拆除、新建、刷漆、布线，实训台建设等，包含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建设地点：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质保期：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合同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 1：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者投资人信息。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3.3 本包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条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包 2：

3.1 供应商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者投资人信息。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3.4 本包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条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0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开启时，供应商必须

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开启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开启大厅的网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确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新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西 200 米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59010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行署国际广场 B 座 9 楼

联系人：陈超杰

联系方式：0371-8993560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超杰

联系方式：0371-89935606

发布人：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0 月 0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新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西 200 米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590101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行署国际广场 B 座 9 楼 联系人：陈超杰 刘伟伟 联系方式：0371-89935606
1.1.4	工程名称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校园应急教育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包 2
1.1.5	建设地点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招标范围	破损轻钢墙体拆除、新建、刷漆、布线，实训台建设等，包含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3.4	质保期限	1 年
1.3.5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3.6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者投资人信息。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

		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3.4 本包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条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 日 17: 00（北京时间）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 日 17: 00（北京时间）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00（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进行签章。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5年10月21日09:0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本项目开标活动并在线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开启程序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不见面服务操作流程进行。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3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家
7.3.1	履约担保	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7%，剩余3%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113848.03元，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10.2	响应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供应商凭企业密钥在市场主体登陆并按网上提示领取并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磋商文件。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

		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5、供应商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等）。 6、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好的响应文件正文所有内容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栏目“其他内容”中，包括封面。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交易平台及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密钥、授权代表密钥或企业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密钥。 9、响应文件制作要求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要求为准。
10.3	成交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公告的情况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工程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及方法、投标文件格

		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有前附表的以前附表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是：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账号：170252060910004871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众旺路支行
10.8	其他	1、本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项目 2、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 213 号文件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建筑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信用记录查询：（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公告发布日以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其跳转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通过截图或扫描方式放入响应文件；供应商存在以上不良记录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查询及留存方式：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由采购方留存。 （3）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

	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5、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工程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工程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工程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保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工程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工程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本工程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是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条件的单位。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采购人不受理因供应商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工程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程序及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

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公告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磋商公告”所述交易平台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从交易平台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2.4 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和修改文件等提出疑问的，视为已充分理解上述文件，签订合同和结算时按对采购人有利的做法施工或者按采购人要求的做法进行施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过交易平台发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及时查阅遵循。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资格证明资料；
- （5）供应商类似业绩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及第六章要求填写相应报价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如有）及施工图纸（如有）发放后，各供应商依据施工图纸、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校核。

如果对工程量清单有异议，请供应商在招标答疑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否则，视为默认。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如有）和工程量清单（如有）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完成其约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中标）单位要对因没有校核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造成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因施工图纸标注不清楚部分以采购人解释为准。供应商若在规定时间内不以书面形式提出疑问，则表示供应商确认该工程量清单（包括无漏项、工程量精准无误等，且该工程量清单是本次招标工程的如实反映），并且确认若实际工程量与磋商文件清单工程量相比，出现正偏差，采购人有权在结算时不予以追加工程款；出现负偏差的，采购人有权在结算时核减工程款。

3.2.4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工程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6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

3.2.7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3.1款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报价价格应结合企业自身技术、经济实力、管理水平及市场价格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管理费、风险费、利润、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8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2.9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除非本磋商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

3.2.10 工程取费类别、取费标准符合相关规定；

3.2.11 依据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有关造价文件，并结合工程所在地生产要素市场变化情况，由供应商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12 各种测试、检验、试验、检测费应在磋商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和另外增加；

3.2.13 工程量清单中的实体工程工程量，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动，否则按废标处理；

3.2.14 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总价，不得更改；否则废标。

3.2.15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16 供应商的投标价，是对发包范围内工程内容的全部投标价，供应商必须认真详尽的阅读采购人的磋商文件、图纸、技术资料等所有内容。无论供应商投

标预算书中是否存在少列、错列、漏列项目，一旦中标，在施工过程中，供应商的成交价均将不再调整，供应商成交价中少列、错列、漏列的项目部分均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证明更新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工程的要求，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其中，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逐一列出。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列出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3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否则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章）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电子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必要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5. 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5.2 开启程序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不见面服务操作流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上述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规定传送至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5.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的。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1.1项。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程序及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程序及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合同授予其他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招标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程序及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9.5.2 质疑函的接收

9.5.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9.5.2.2 质疑函接收联系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新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西200米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371-85901013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行署国际广场B座9楼

联 系 人：陈超杰

联系电话：0371-89935606

9.5.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5.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5.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9.5.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5.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5.1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及方法

评审程序及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 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 盖章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磋商小组依据上述 2.1.1、2.1.2、2.1.3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磋商报价： <u>30</u> 分 技术标： <u>50</u> 分 综合标： <u>20</u> 分	
2.2.2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约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逾期的，视为自行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2.2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50分)	内容完整性 (2 分)	能够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编制施工方案且方案先进、合理，各分项工程方案完整的得 2 分； 方案较先进、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各分项工程方案基本完整的得 1 分； 内容简单，一般可行，针对性不强，可量化性弱的得 0.5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7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4 分； 内容简单，一般可行，针对性不强，可量化性弱的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7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4 分； 内容简单，一般可行，针对性不强，可量化性弱的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7 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 内容简单，一般可行，针对性不强，可量化性弱的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得 0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6 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6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得 0 分。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6 分)	进度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可行、得力，有保障工期要求的详尽措施，得 6 分；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力，稍有保障工期要求的措施，得 3 分； 进度计划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可行、得力，没有保障工期要求的详尽措施，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得 0 分。
		项目管理人员 (5 分)	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类人员配备齐全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配备齐全是指项目管理机构中包括项目施工、质量、安全（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材料、造价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岗位证书；提供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扬尘治理方案和具体措施 (5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 5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得 0 分。
		拟投入资源 配备计划 (5 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5 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基本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基本合理、先进，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基本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几把合理、准确，得 3 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能呼应，不能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不能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构件运输、安装设备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能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不够合理、准确。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能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不合理、准确，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得 0 分。
2.2.2 (3)	综合标评分标准 (20 分)	企业业绩 (8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每提供 1 个类似维修、装修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文件中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体系认证证书 (3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得 3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服务承诺 (9 分)	提出可行的措施，解决采购人项目实施中与相关方协调、手续办理问题，承诺替发包人排忧解难： 承诺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需要的得 3 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考虑不周，措

		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得 0 分。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承诺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需要的得 3 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得 0 分。 根据自身情况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 承诺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3 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得 0 分。
说明：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标准及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打分。其中磋商报价、项目管理人员、企业业绩、体系认证证书项为客观评分项，其余为主观评分项。		

评审程序及方法正文

1. 评审总则及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工作按照严肃认真、公平、公正、客观全面、严格保密、择优推荐的原则进行。所有评审的专家应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对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公平、公正的评价。所有参加评审的专家应遵守保密规定进行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程序及方法前附表规定；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程序及方法前附表规定；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程序及方法前附表规定。

2.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见评审程序及方法前附表 2.2.1 项；
- (2) 技术标：见评审程序及方法前附表 2.2.1 项；
- (3) 综合标：见评审程序及方法前附表 2.2.1 项。

2.2.2 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程序及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审程序及方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审程序及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初步评审步骤如下：

- (1) 形式评审标准：未通过本项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 (2) 资格评审标准：未通过本项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 (3) 响应性评审标准：未通过本项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2) 不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响应文件不写磋商报价或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4)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6)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 (7)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8)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3.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及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 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废标处理。3、在项目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磋商以及二次报价等事项均通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相应回复及报价，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5 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6.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3.6.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程序及方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

3.6.1.2 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3.6.2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委

3.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6.2.2 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3.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7 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7.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2 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7.3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校园急救教育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合同（包2）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发包人）：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乙方（承包人）： _____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 _____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校内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破损轻钢墙体拆除、新建、刷漆、布线，实训台建设等。

具体要求及施工范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投标文件。

三、工程价款：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具体详情见投标和评标文件）

四、合同工期（本协议中所列日期均为日历天数计）

1、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总工期： _____ 日历天（与投标文件一致）

五、技术要求及标准：

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六、监理和项目经理

1、甲方委托 _____ 对本工程进行监理，代表甲方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巡视，如发现乙方施工中有任何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正，乙方须按照监理要求改正。

2、乙方委托 _____ 作为本工程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负责本项目施工期间的监督

七、材料采购：

1、采用的主要材料（包含电线、桥架、灯、开关、插座）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工程设计技术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检验报告，所用主材需封样留存并且一次性进货完毕。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如承包人将未经发包人、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的材料投入使用而造成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八、工程变更及签证

1、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注明：事由、工作范围及部位、具体作法、尺寸、工程数量和费用组成。签证文字的表述应做到鲜明、准确，必要时应附图，且在签证单结尾处注明“此项后无内容”。

2、本工程的所有变更及签证，均应在签证工程完工后的7个工作日之内提交签证单，并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影像资料，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承包单位均应保留原件，不按规定时间上报签证单视为承包单位自动放弃签证费用。

3、隐蔽工程管理，隐蔽工程即将被掩埋、覆盖而无法在最终验收过程中详细检查的物项。在每项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和完工之后，承包单位必须通知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对其验收检查，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一道施工工序。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没有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图片、音像等相关证明的，在结算中不予计量。工程变更及签证价款的确定按照20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条款执行。

九、工程价格确认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人投标报价中其他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及人材机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变化在**5%**以内，该项不作调整。分项工程工程量变化超过 **5%**的部分，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的程序执行。

十、工程量确认

工程完工自检合格后，承包人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现场签证及各种引起变更资料等**），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并进行工程量确认。对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超出工程量清单范围及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十一、工程结算

1、工程结算实行据实结算：工程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若分项工程的工程量有变更，且发生变更的工程量大于5%时（或产生新的工程内容），由承包人出具竣工结算报告和书面申请，经由发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结算审核后，按照最终审核价进行工程结算。

2、工程结算前，承包人须提供完整的竣工材料和施工日志，经发包人的基建部门认可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3、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而导致不能进行结算程序，从而无法进行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十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承包人按照合同金额 10%，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未按期向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主要材料进场且验收合格，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并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承包人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后，发包人于 30 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3.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手续办理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7%，剩余 3%自动转为质保金。

4. 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项目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发包人付款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符合的合规票据。

6、如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但未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在付款时有权予以扣除。

十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十四、工程保修

本项目的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与投标文件一致）；质量缺陷责任期： 年。

十五、违约责任

1、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工作，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承包人除须继续施工直至完工外，还须自延误之日起按照 5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延误工期达到 5 天，发包人方有权终止合同。

2、如因发包人原因（含一周内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8 小时）造成工期延期，工期予以顺延；其他各种自然因素、节假日、地方性政策调整因素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均不予顺延。

3、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区域内学校设施、物品的完好，如发生丢失、损坏，承包人应赔偿相应损失。

4. 承包人应文明安全施工，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财产等意外事件或伤亡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十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七、特殊约定

1、承包人所用主要材料应为 ISO9000 认证的中国名牌产品（或中国驰名商标），该部分材料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仅对品牌确定，不涉及任何价格调整。若承包人所采用品牌不符合竞标文件和工程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品牌，且不涉及任何价格调整。

2、免责条款：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其他约定

甲 方：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企业规模：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技术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质保期：1 年

履约保证金：10%

质量保证金：3%

付款条件（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主要材料进场且验收合格，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乙方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后，甲方于 30 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3.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手续办理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7%，剩余 3%自动转为质保金。

4.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项目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其他未列情况，以《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固定资产验收暂行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

（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履约验收时间依据合同约定。

（3）履约验收方式：一般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使用部门初次验收合格，出具《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初验报告单》后，方可开展正式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

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6) 履约验收标准

甲方或甲方代理机构在履约验收时成立验收小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与以上文件技术参数保持一致。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在本文件中如有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73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尽量详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及要求完成项目建设。

（6）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权利和义务	我方完全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服务承诺：（不够可另附页）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章并提交响应文件则无需提供此授权书。

四、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

提供有效的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提供完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则只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提供纳税及社保缴纳凭证或清单等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以证明其依法免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声明格式自拟，并附拟使用主要设备以及主要人员资料）

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具有提供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的能力。

若上述内容不属实，我公司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按以上查询方式提供网站查询页(须包含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日之后),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资格要求的其他文件（如有）

五、适用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不提供则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抄录本项内容。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则可以不提供证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不是则可以不抄写此声明函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提供施工合同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提供施工合同等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根据项目和单位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具体要求及其评审标准以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为准。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如有），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注：简历表中应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注：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3：承诺书

（一）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声明，我公司拟派往_____（工程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费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来未有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现象，并承诺本项目我承包方会将全部农民工工资结清。如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工程款拨付不及时，我公司保证不停工、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社会保险费，工资的支付按照工程进度同期及时支付；如该项目有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和投诉，由我公司全权负责，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我公司愿意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其他材料